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校園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籃球技術與增進同儕之間友誼，並培養運動習慣並享受運動樂趣，藉以促進合作教育精神並結合學生家長會支持及經費資源特舉辦籃球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處

四、贊助單位：本校學生家長會、總務處

五、比賽日期：普通組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早上 8：00 至比賽結束。

挑戰組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下午 13：00 至比賽結束。

※如比賽當天遇到天候不佳，將另擇日期延期舉行。

六、比賽地點：本校籃球場

七、參加資格：本校國一、國二、國三、高一、高二、高三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八、比賽分組：依班級分男生、女生組

九、報名辦法：(一) 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一〉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學務處（體育組）陳昶豫 組長。

(三) 報名費用：免費。

(四) 普通組(體育班和音樂可混和報隊，其他班級不可混合報隊)：

高中部三年級和國中部三年級報名隊伍(男、女)每班各限報 2 隊。

高中部一、二年級和國中部一、二年級報名隊伍(男、女每班)各限報 1 隊。

備註：1. 每隊可報名 6 位球員(其中 3 名為候補)。

2. 國中部若女生報名隊伍數太少，國中部女生將合併為國女組。

(五) 挑戰組：高男籃球隊限報此組別(每班限報 2 隊)，且開放全體教師及同學報名參加。

十、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一

1. 凡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適用國際(標準)籃球規則。所有比賽均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

2. 預賽：15 分制比賽時間為 7 分鐘(不停錶)，先投達 15 分者為勝方，從三分線外投中得 3 分，線內得 2 分，罰球得 1 分，若時間未到仍應終止比賽或時間到兩隊均未達五球則由進最多球者為勝方，如平手則由罰球來分勝負。

決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不停錶)時間到進最多球者為勝方，如平手則由罰球來分勝負。

3. 全隊犯規累計達 3 次即進入罰球狀態，每位球員僅有三次犯規；比賽由一位裁判執行。

4. 開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控球權。

5. 若遇有明顯的受傷狀況，裁判得視情況給予一分鐘的因傷暫停或換上替補球員(比賽計時中不停止)。

6. 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7.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8. 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

9.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若有任何處犯則喪失控球權。

10. 在發球區發球時，球必須傳出而不得投籃，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11. 每次發球時均須由防守隊摸球，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

12. 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

球。

13.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球、傳球或運球。
14. 若罰球隊罰球不中時，由另一隊搶得籃板球時須返回三分線外，由罰球隊搶得時則不須返回線外。上述規定均需回到發球區重新發球。
15. **技術犯規(與裁判交談時無禮貌、動作粗野、侮辱對手、被判侵人犯規後沒有按要求舉手、擅自進入賽場範圍、怒罵髒話等)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
16. 比賽結束後得分相等時，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相等時，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投中者為勝。犯規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
註：未盡規定時，依據國際籃球總會修訂之最新規則為準。

(二) 賽制：單淘汰制

十一、賽程抽籤：由各參賽隊伍之代表抽籤，若未到場由體育組代抽決定賽程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標準比賽用球。

十三、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隊應於比賽場地等後出賽不得離開，裁判唱鳴出賽後超過3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需攜帶學生證以備隨時查驗。
- (三)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需著學校體育服裝或統一運動服裝並穿著運動鞋，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 (四) 球員報名後不得變更球員名單，未經報名者不得出賽。
- (五)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十四、獎勵：

國一、國二組、高三組男生組與女生組：取前3名發給獎狀、飲料

- 第一名：獎狀、飲料2箱。
- 第二名：獎狀、飲料1.5箱。
- 第三名：獎狀、飲料1箱。

高一、高二組男生組與女生組：取前2名發給獎狀、飲料

- 第一名：獎狀、飲料2箱。
- 第二名：獎狀、飲料1.5瓶。

挑戰組：取前3名發給獎狀、飲料

- 第一名：獎狀、飲料2箱。
- 第二名：獎狀、飲料1.5箱。
- 第三名：獎狀、飲料1箱。

十五、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由主辦單位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校園籃球賽」工作人員及裁判名單

主任委員	林克修
總幹事	陳俊佑
副總幹事兼 大會裁判長	陳昶豫
典禮與 推行紀錄組	謝旻佳、汪雅琳、洪政代、陳冠州
衛生組	陳信仁
醫務組	王翠芳、李蕙蓉、周宗祐
安全組	林俊樂、陳俊瑋
攝影組	林大鈞
裁判員	李佳穗、李明星、李弘沛、施志強、陳俊瑋、戴致昌、張銘峰、許宗聖、 林聖壹

備註：※如比賽當天遇到天候不佳，另擇日期延期舉行。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系列校園比賽經費概算表

項 目	獎品內容	單價	總價
家長會盃校園籃球 賽獎品	第一名：獎狀、飲料 2 箱×10 名=20 箱。 第二名：獎狀、飲料 1.5 箱×10 名=15 箱。 第三名：獎狀、飲料 1 箱×10 名=10 箱。 合計 45 箱	180	8100
高三、國三家長會 盃校園排球賽獎品	第一名：獎狀、飲料 1.5 箱×4 名=6 箱。 第二名：獎狀、飲料 1 箱×4 名=4 箱。 第三名：獎狀、飲料 0.5 箱×2 名=1 箱。 合計 11 箱	180	1900
合 計	10000 元		

呈 簽

主旨：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將舉辦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系列校園比賽，

請 鈞長核示：

附件：經費概算表、籃球賽及排球賽競賽規程、工作人員及裁判名單

說明：

一、籃球比賽時間

〈一〉國一、國二、國三、高一、高二、高三年級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早上 8：00 至比賽結束。

〈二〉挑戰組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二】下午 13：00 至 比賽結束。

一、排球比賽時間

〈三〉國三、高三年級於 111 年 6 月 2 日【四】早上 8：00 至比賽結束。

※如比賽當天遇到天候不佳，將另擇日期延期舉行。

二、學生公假

〈一〉擬由高中部 404(第二節)、504(第三節)、604(第四節、第六節)籃球隊學生擔任工作人員及裁判，111 年 5 月 26 日當日課務，請教務處協助通知上課教師隨班至籃球場。

承辦單位：

會簽：教學組長：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110 學年度「家長會盃校園籃球賽」報名表

隊 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挑戰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組	
姓 名 (隊長)		班級		學號	
姓 名		班級		學號	
姓 名		班級		學號	
姓 名		班級		學號	
姓 名		班級		學號	
姓 名		班級		學號	

導師簽章：

體育老師簽章：

註：

- 1、國中部一、二年級、高中部四、五年級(體育班可和音樂班混合報隊)每班限報(男、女)各限報一隊。
- 2、國中部三年級、高中部六年級報名隊伍(男、女)各限報二隊。
- 3、高男籃球隊限報名挑戰組(每班限報二隊)，且開學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報名。
- 4、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 5、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交到學務處處(體育組)陳昶豫組長。
- 6、比賽日期與時間：國中部一、二年級、高中部四、五年級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早上 8:00 至比賽結束。挑戰組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下午 11:00 至比賽結束。
- 7、隊伍取名時用字要文雅，如中文字取名不超過四個字、英文字取名不超過兩個單字。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十、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一

1. 凡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適用國際（標準）籃球規則。所有比賽均以二人或三人開始或結束。
2. 預賽：15分制比賽時間為7分鐘（不停錶），先投達15分者為勝方，從三分線外投中得3分，線內得2分，罰球得1分，若時間未到仍應終止比賽或時間到兩隊均未達五球則由進最多球者為勝方，如平手則由罰球來分勝負。
決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不停錶）時間到進最多球者為勝方，如平手則由罰球來分勝負。
3. 全隊犯規累計達3次即進入罰球狀態，每位球員僅有三次犯規；比賽由一位裁判執行。
4. 開賽前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控球權。
5. 若遇有明顯的受傷狀況，裁判得視情況給予一分鐘的因傷暫停或換上替補球員（比賽計時中不停止）。
6. 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7.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8. 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
9.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區內，若有任何處犯則喪失控球權。
10. 在發球區發球時，球必須傳出而不得投籃，若有任何觸犯則喪失控球權。
11. 每次發球時均須由防守隊摸球，但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兩秒。
12. 摸球後防守球員不得停留於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13.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球、傳球或運球。
14. 若罰球隊罰球不中時，由另一隊搶得籃板球時須返回三分線外，由罰球隊搶得時則不須返回線外。上述規定均需回到發球區重新發球。
15. 技術犯規(與裁判交談時無禮貌、動作粗野、侮辱對手、被判侵人犯規後沒有按要求舉手、擅自進入賽場範圍、怒罵髒話等)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
16. 比賽結束後得分相等時，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相等時，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投中者為勝。犯規罰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
註：未盡規定時，依據國際籃球總會修訂之最新規則為準。

(二) 賽制：單淘汰制

十一、賽程抽籤：由各參賽隊伍之代表抽籤，若未到場由體育組代抽決定賽程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標準比賽用球。